

附件 5

2020 年度能源及监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

(缩略版)

一、自评得分

2020 年度能源及监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自评得分为 85.79 分。

评价项目	权重	评价分值	评价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20%	20	14.20	71.02%
项目产出	40%	40	31.59	78.97%
项目效益	40%	40	40	100%
综合绩效	100%	100	85.79	85.79%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执行率情况

项目为持续性、常年性项目，年初预算 730.00 万元。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 348.98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为 381.02 万元。当年实际支出 270.6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71.02%。

（二）完成的绩效目标

项目共设置 15 个绩效指标，实际完成 8 个，占比 53.33%。

（三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

未完成指标 7 个，占比 46.67%。其中：

1. “完成‘十四五’能源规划实施评估报告”指标：目标值为“完成”，实际未完成，指标完成值偏差率-100%。

2. “发布《湖北能源工作手册》《湖北能源白皮书》《能源发展指导意见》”指标目标值为“发布”，实际发布了《湖北能源工作手册》《能源发展指导意见》，指标完成值偏差率-66.67%。

3. “统调电厂储煤量”指标：目标值为360万吨，实际完成值为354.55万吨，指标完成值偏差率-1.51%。

4. “供电标准煤耗”指标：目标值为 ≤ 310 克/千瓦时，相关统计数据尚未发布。

5. “全省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率”指标：目标值为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值为83.22%，指标完成值偏差率-7.53%。

6. “天然气利用规模”指标：目标值为 ≥ 80 亿方，实际完成值为61.4亿方，指标完成值偏差率-23.25%。

7. “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”指标：目标值为 $\geq 5.5\%$ ，实际完成值为5%，指标完成值偏差率9.09%。

三、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

（一）落实问题整改。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，省发改委及时督促项目实施部门（处室）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逐条分析原因，研究解决办法，积极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优化预算管理。省发改委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0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1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，针对不同的评价对象和不同的评价结果，合理调整项